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甲方：下汤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鲁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下汤镇岳庄村水产养殖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下汤镇岳庄村水产养殖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下汤镇岳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罗氏沼虾循环水保温养殖大棚 12 座，直径 5m 深 1.2m 养殖池 84 个，循环水蓄水池一座；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约定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不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小写 2626000 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50%首付款；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按决算价拨付至 100%。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方有权因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15.9.16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15.9.16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